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发出，送达了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通知、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公司 8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鉴于许勇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名，同意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聘任蒋磊峰先生（简历见附件 1）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公司独立董事张鹏先生、马永强先生、李欣先生已发表了书面意见（见附件 2），认为聘任副总经理提名符合有关规定、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、该人员符合有关任职条件，同意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：蒋磊峰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余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

附件 1: 蒋磊峰先生简历

蒋磊峰, 男, 44 岁, 国籍: 中国, 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工商管理硕士, 拥有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 (ACCA) 资格。历任帝亚吉欧洋酒贸易 (上海) 有限公司中国区高级财务控制经理, 帝亚吉欧洋酒贸易 (上海) 有限公司中国区高级绩效管理经理, 帝亚吉欧洋酒贸易 (上海) 有限公司中国区商务财务总监, 帝亚吉欧洋酒贸易 (上海) 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监、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。现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。

附件 2: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 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有关规定要求, 在本人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, 对聘任副总经理事宜,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 发表意见如下:

聘任副总经理提名符合有关规定、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、该人员符合有关任职条件, 同意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: 张鹏、马永强、李欣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